

擬 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	一、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九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一00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三六四二一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一0一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二二二三五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。	一、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受理民眾申請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紙本圖資，並依圖幅之比例尺大小收取不同規費。 二、考量山坡地環境地質圖資已公開於網路，紙本圖資僅作為規劃參考，為免除紙本圖資申請過程之不便性與作業程序之繁雜，擬參照地質法中央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以網路公開地質敏感區並免費列印證明文件之作法，將紙本圖資一併公開置於網路，直接供民眾下載，簡化資訊取得管道。 三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規定事項

		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爰予廢止本辦法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